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6-035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众和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1 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2110，债券简称：11 众和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登记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众和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即 100 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 众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10,000,000 元，回售金额为 10,000,000 元。

“11 众和债”的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兑付“11 众和债”的回售资金已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银行账户。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1 众和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元

回售前数量	变更数量	回售后数量
1,370,000,000	10,000,000	1,360,000,0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